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 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及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相关鉴证及审计工作量较大，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